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工程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教務處備查

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工程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教務處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系與簽訂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協議之學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
-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向主系提出申請，再送由本系進行審核。經同意修讀輔系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選讀本系為輔系者，應修讀並取得下列本系必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經輔系審查同意後，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2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4	材料熱力學(二)	3
5	物理冶金(一)	3
6	物理冶金(二)	3
7	材料分析	3
8	X光繞射學	3
9	金屬材料	3
10	高分子材料	3
11	陶瓷材料	3
12	電子材料	3

- 五、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